

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和 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事实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未发生损害公司、子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赵福君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

上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分别出具了《避免

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一直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以下无正文）

（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韩凤岐

王元京

戴金平

2016 年 8 月 16 日